

---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  
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 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
法律意见

---

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  
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(KunMing)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“融城优郡” B5 幢 3、4 层  
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3172192 邮编：650032

**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**

**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：**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杨杰群律师、刘书含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**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5 日 9:00 在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 1417 号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20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段文瀚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**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5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747,028,881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7249%。其中，

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699,443,652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1308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54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7,585,229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941%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55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6,751,389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487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 **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**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《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共十一个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，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### **四、结论意见**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 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 伍志旭

伍志旭

经办律师： 杨杰群

杨杰群

刘书含

刘书含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